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第四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一〇四年七月十四日下午二時整
二、**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二段一二五號三樓會議室
三、**主席**：陳尚仲先生 **記錄**：陳新宇先生

四、出席董事：

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股)
陳尚仲 先生、陳尚仁 先生、公司 代表人：林束珊女士、陳忠仁 先生、林勇達 先生、
朱威任 先生

親自出席董事共 6 人；請假共計 0 人；缺席 0 人；請假及缺席共 0 人。

列席者：

監察人：陳瑟色 女士、廖修達 先生、郭振林 先生
榮譽董事長：陳錦堂 先生、財務長：陳新宇 先生、總經理室資深協理：陳中賢 先生、
會計部資深經理：闕燕玲 女士、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經理：洪振凱 先生、
稽核室資深經理：廖玉莉 女士、投資人關係暨資本市場部課長：袁敏庭 女士、資訊中
心：梁育璋 先生

五、報告事項：

- (1)、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略
- (2)、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略
 - 1、營業報告
 - 2、財務報告
 - 3、衍生性商品交易報告及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報告
- (3)、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略
- (4)、其他重要事項報告：無

六、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 投資人關係暨資本市場部 提

案由：訂定配發現金股利基準日，提請 討論案。

說明：1、股東紅利擬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680,985,646 元，按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配發新台幣 5.7 元。

2、現金股利按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配發至元為止(未滿一元不計)，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3、擬訂於 104 年 8 月 5 日為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104 年 7 月 30 日為除息交易日；現金股利預計於 104 年 8 月 26 日起發放，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財務部 提

案由：英國子公司與 X 銀行之授信往來事宜，提請 討論案。

說明：針對英國子公司與 X 銀行之授信往來額度，本公司擬再向 X 銀行提出「支持聲明」以表明對其營運之支持，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財務部 提

案由：比利時子公司與 X 銀行之授信往來事宜，提請 討論案。

說明：針對比利時子公司與 X 銀行之授信往來額度，本公司擬向 X 銀行提出「支持聲明」以表明對其營運之支持，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 財務部 提

案由：宏嘉騰子公司與 X 銀行深圳分行之授信往來事宜，提請 討論案。

說明：針對子公司宏嘉騰科技有限公司與 X 銀行深圳分行之授信往來額度，本公司擬向 X 銀行深圳分行提出「支持聲明」以表明對其營運之支持，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案 財務部 提

案由：美西子公司、美國紐澤西子公司、日本子公司、韓國子公司、宏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 X 銀行之授信往來事宜，提請 討論案。

說明：(1)、針對美西子公司與 X 銀行(紐約分行)及與 X 銀行(台北母行)之授信往來額度續約，本公司擬向 X 銀行提出「支持聲明」以表明對其營運之支持。

(2)、針對美國紐澤西子公司與 X 銀行(紐約分行)之授信往來額度續約，本公司擬再向 X 銀行提出「支持聲明」以表明對其營運之支持。

(3)、針對日本子公司與 X 銀行(東京分行)之授信往來增加續約額度，本公司擬再向 X 銀行提出「支持聲明」以表明對其營運之支持。

(4)、針對韓國子公司與 X 銀行往來額度新約，本公司擬向 X 銀行提出「支持聲明」以表明對其營運之支持。

(5)、針對宏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 X 銀行往來額度新約，本公司擬向 X 銀行提出「支持聲明」以表明對其營運之支持，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案

財務部 提

案由：中國子公司與 X 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之授信往來事宜，提請 討論案。

說明：針對中國子公司與 X 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之授信往來額度，本公司擬向 X 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提出「支持聲明」，以表明對其營運之支持，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案

財務部 提

案由：美西子公司與 X 銀行洛杉磯分行之授信往來事宜，提請 討論。

說明：針對美西子公司與 X 銀行洛杉磯分行之授信往來額度，本公司擬向 X 銀行提出「支持聲明」以表明對其營運之支持，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七 月 十 四 日